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类别和H股类别
2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A股类别和H股类别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9-005

com.cn) 另行刊载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19/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回执: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写妥及签署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1),并于2019年2月5(星期二)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3、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5层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附件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投票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2月5日(星期二)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大会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2: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富余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和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月1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3,835.6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6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泽”)于2019年1月10日将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0日,润合同泽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24%。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解押日期	实际购回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占所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润合同泽	18,000,000	2017-12-28	2019-12-27	2019-01-10	100.00%	9.24%

说明:润合同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历史质押、补充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润合同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润合同泽、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孝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9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6%。本次购回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6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56%,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石重装”)于2018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8),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国资委”)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兰州永新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8]662号)同意,公司股东兰州永新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大贸”)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兰石重装股份共计2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6%)无

偿划转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兰石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永新大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股份共计2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6%)无偿划转给兰石集团的过户工作已经完成,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永新大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兰石集团持有公司597,822,2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8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1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北京用友科技已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北京用友科技向中国证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之日止。

北京用友科技此次股权质押是为了解融资需要。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及时补充质押或提前偿还贷款等防控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2019年1月11日,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45,066,0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8.4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质押的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占北京用友科技持有

公司股份数量的12.84%。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4,020,000股,占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5.7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86%。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将于2019年1月15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和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顺利运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文辉先生通知,王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质押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柳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8日,质押期限至2021年12月28日止。本次质押股份数占王文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51%,占公司总股本的2.26%。
王文辉先生于2018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13,564.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8-045《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346.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王文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19,364.6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7%,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将于2019年1月15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和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顺利运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贵州燃气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19招商CP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990002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002
招标日期	2019年1月9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付息日期	2019年1月10日	兑付日期	2019年4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98%
有效投标总量(万元)	296,000	投标利率	1.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持制定的《中医药—灵芝》ISO国际标准化正式出版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中央秘书处通知,由公司主持制定的《中医药—灵芝》(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Ganoderma lucidum fruiting body)ISO国际标准化正式出版发布,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中医药—灵芝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Ganoderma lucidum fruiting body)
标准文号	ISO 21315:2018
标准状态	出版(Published)
发布日期	2018-12
标准分类	IL120-10 药物(IL120-10 Medicaments)
技术委员会	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 (ISO/TC 249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本次《中医药—灵芝》ISO国际标准的正式出版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今后将继续努力推进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建设,为我国中医药国际化战略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